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好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林偉俊等六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陳好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9,113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
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
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應付利
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再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
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
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
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林偉俊等六人間請求損害賠償
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
度訴字第1320號判決，被告等不服本院前開判決，提起上

01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上字第317號民事判決確
02 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前開事件受裁定人即
04 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第一審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66,000
05 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,113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
06 之裁判費合計為59,113元，應即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
07 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